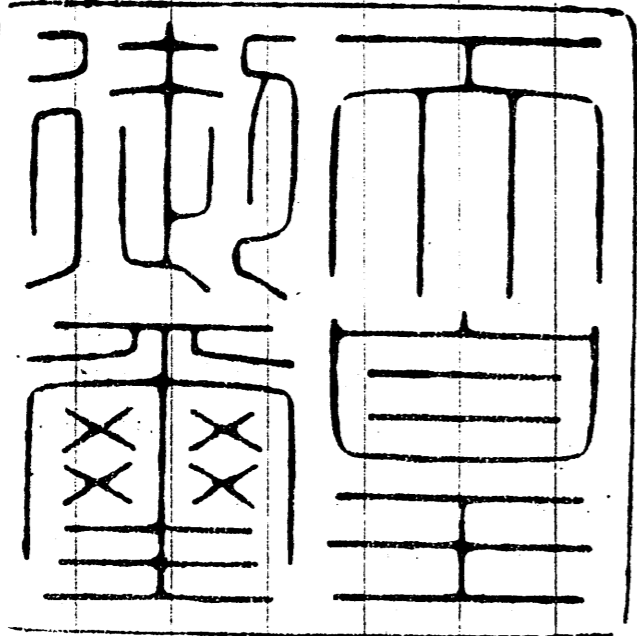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六百十二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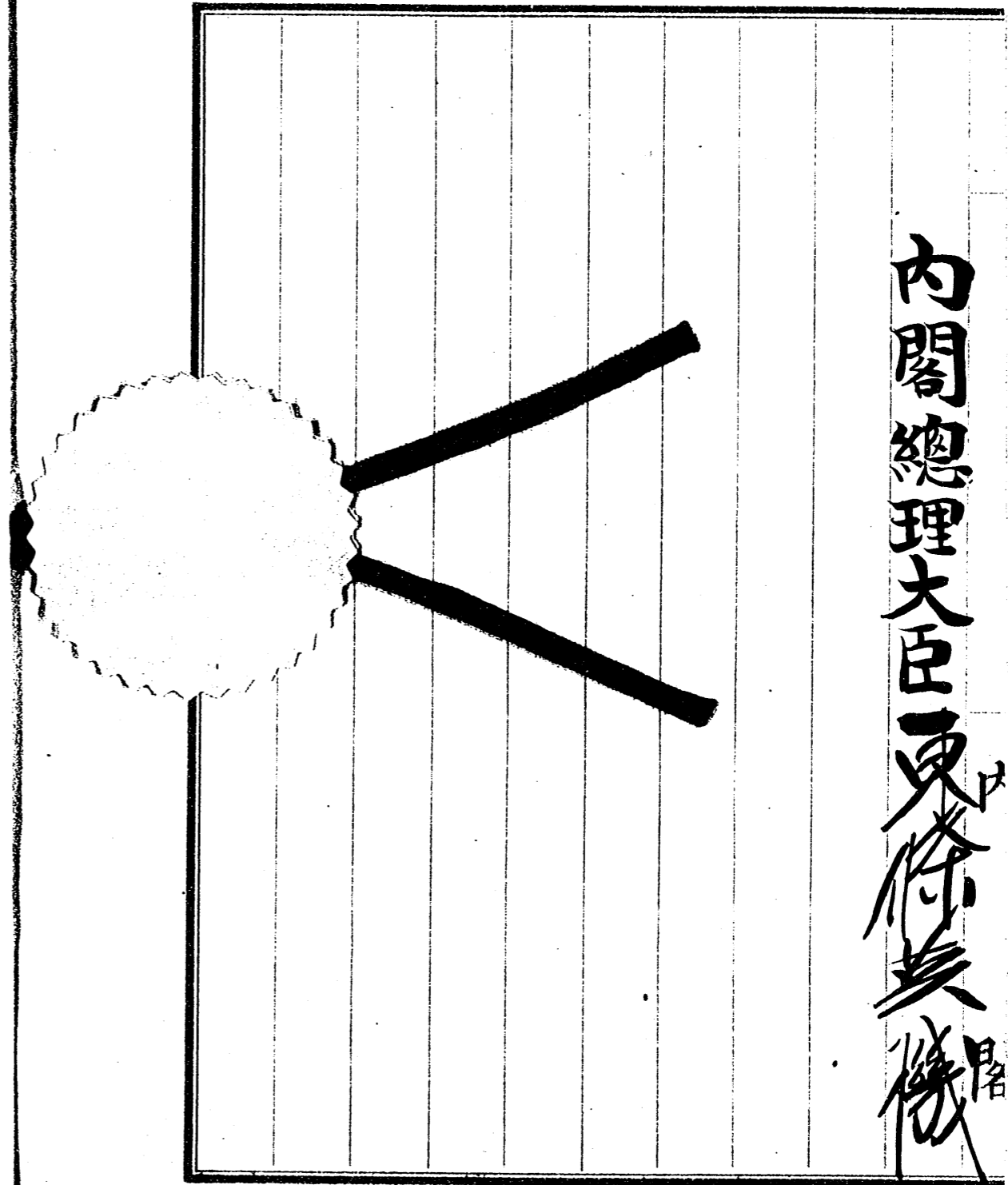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
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

内閣總理大臣 夏井長儀



勅令第六百十二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十四條中「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教授 所長タルノ次
 二「朝鮮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教官 所長タルヲ、
 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教官 所長タルノ次ニ「臺灣總督府海軍
 兵志願者訓練所教官 所長タルヲ加フ
 第十五條中「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教授 所長タルモ
 ノ次ニ「朝鮮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教官 所長タルモ
 「臺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教官 所長タルノ次ニ「臺灣
 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教官 所長タルヲ加フ

附 則

附 則

本会ハ昭和十八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内閣